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编 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相关的规则

第7.3条

(a) 按照第七十六条第二和三款以及规则第6.1(d)和6.2(e)条,法院分庭在就没收命令进行听讯时应听取有关查认罪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特定收益、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在的证据。

(b) 在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法院分庭如认识到存在显然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善意第三方,可向该第三方发出通知。

(c) 检察官、被判刑者和任一与上述收益、财产或资产相关的善意第三方都可提出有关证据。

(d) 在审议了所提出的证据之后,法院分庭如确信特定收益、财产和资产,是直接或间接地从该项犯罪获得,可以下令予以没收。